

甘孜藏族自治州 城乡建设志

甘孜藏族自治州建设委员会编
一九九五年七月

甘孜藏族自治州 城乡建设志

甘孜藏族自治州建设委员会编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概 述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古称康地区或康巴。康巴是藏语音译，意为这一地区的人。民国前后又称川康藏区，1939年1月1日西康省成立，省会设康定。1949年12月9日西康省主席刘文辉通电起义，1950年3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康定，解放后西康省会迁驻雅安。1950年11月24日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区府设康定。1955年西康省撤销并入四川省，1955年10月改称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全州辖21个县，1978年12月撤销了原邓柯、乾宁、义敦三个县，全州辖18个县：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雅江、理塘、巴塘、得荣、乡城、稻城、道孚、炉霍、色达、甘孜、新龙、白玉、德格、石渠。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部，青藏高原东南缘，地处东经 $97^{\circ}22' \sim 102^{\circ}29'$ ，北纬 $27^{\circ}58' \sim 43^{\circ}20'$ 。东邻四川省雅安地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南连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西沿金沙江与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相邻。北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接壤，是内地与边疆连接的纽带，藏汉民族长期以来友好往来的桥梁。这一地区的各族群众历史上为加强汉藏民族的团结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党的领导下，藏汉人民紧密团结，互敬互爱，和睦相处，互相帮助，共同建设甘孜州。

1987年统计全州共有八十三个区，十三个镇，二百三十九个乡，一千五百七十八个村，三千零十四个村民小组，州人民政府驻康定。

全州总计156.188户，共计786.977人，其中：农业人口505.561人，占总人口的64.24%；牧业人口162.816人，占总人口的20.63%；城镇人118.600人，占总人口的15.07%。根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州总人口为828531人，其中藏族人口为627024人，占总人口的75.68%，汉族177823人占总人口的21.46%，彝族18818人，占总人口的2.27%，其他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0.38%。是一个藏族聚居的族自治州。

全州幅员面积为15.3万平方公里，约占四川省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全州平均海拔3500米左右，境内山脉绵延，雪山皑皑，草原宽阔，横断山系的大雪山和沙鲁里山脉纵贯全境。长江水系的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并行纵贯区内西部、中部、东部，形成峡谷深切；形成多样性气候，一山有四季之说。

全州南北长约663公里，东西宽约490公里，川藏公路317线纵贯境内八个县约700余公里，318线435公里（康定东俄洛至巴塘竹巴龙大桥）。全州人平耕地面积1.82亩。草原、林地在全州土地资源中占绝对优势。

本州地貌主要分为丘状高原，高山高原，高山峡谷三大类型。丘状高原区，主要分布在我州的西北部，包括石渠、白玉、德格、色达和中部的理塘等县。这一地区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每年无霜期短，建筑施工季节性强。

山原区，处于本州中部，是高山峡谷和丘原的过渡带，以雅江、道孚、炉霍、甘孜、新龙、康定为主要分布区，既有丘状地貌，又有山地特征，谷底与山顶相对高差大，一般在500—1500米左右，其间草原、森林交错，植被种类繁多，是森林主要分布区，也是半农半牧区。这一地区雅砻江及其支流

鲜水河纵贯全境,由于受河流侵蚀,切割的影响,由北向南逐渐加深,特别是鲜水河流境区,是我国八大地震区之一,对基本建设的影响很大,基本建设施工防震要求高。

高山峡谷区,包括大渡河流域的康定县折多山以东部分,泸定、丹巴及瓦灰山以南的九龙和沙鲁里山以西的乡城、稻城、巴塘、得荣等地区,由于两江,一河(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及其支流的侵蚀切割较深,以南北向的高山与深谷相间排列,其谷底与山顶相对高差在500米~2500米以上,岭谷起伏急剧,高山谷深,悬岩峭壁,其间的高山多在4000~4500米左右,尤为贡嘎山雄伟壮丽,为蜀山之冠,因特殊的地理环境,形成极为丰富的多样植被类型和低纬度古冰川的自然景观,是我州的旅游圣地之一。

高山峡谷区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出现。也易发生山洪、岩石塌方,是基本建设选址充分考虑的重要因素。

甘孜藏族自治州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据近十余年考古工作者发现证明,新石器时代,境内原始先民就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流域繁衍生息,开创文明,他们就是这块土地上最古老的主人。春秋——战国——西汉时期北方羌人逐步向西南迁徙,来到甘孜州境内的先民通过交往,兼并,融合,形成新的部落。汉初,汉武帝开西南夷,境内部落与内地经济、文化交往逐渐兴起,汉王朝对境内东部、南部的各部落实行了羁縻统治,公元七世纪初,西藏吐蕃王朝崛起,逐渐向东发展,到唐高宗时,境内各羌部落被吐蕃所并,唐末吐蕃王朝崩溃,境内部落处于各自为政的分散局面,社会制度开始从奴隶制向封建农奴制过渡。

元初中央王朝创立了土司制度,明、清沿袭元制,继续推行土司制,清朝后期以后清王朝对康区的统治力量逐步削弱,康区一部分土司上层喇嘛,利用康区人民反抗清政府的民族压迫的斗争,制造民族内部纠纷,以扩大自己的统治势力,西藏上层集团亦乘机向川边藏区扩张,以致引起川藏间的边境纠纷,近百年境内战乱不息,根本谈不上什么建设。清末川滇边务大臣在境内进行改土司制为流官制,即“改土归流”。民国以后,从1912年至1927年先后设立了川边镇守使署,川边特别行政区,川边镇守使署,西康屯垦使署等建置。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内各县设治知事,县长均由流官吏担任。全州除康定城有少数的建设项目建设外,其余各县城根本没有什么建设。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把人民的衣、食、住、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进行。把城市建设与城市环境卫生,保护广大人民身心健康,改善人民生活、改善人民居住条件,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来管。全州县镇城市建设的同时,专门设立了城市环保卫生等专门管理机构。

解放四十余年来,全州各项事业的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全州四十余年来,县县通车,乡乡公路纵贯横连,川藏公路313、318线纵贯全州九个县城。县县有医院、中、小学、文化馆、电影院及其他公用设施。

甘孜州解放四十多年来,各项社会事业兴旺发达。各族人民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人民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旧社会,甘孜州的社会事业极其落后,1948年全州仅有中小学四十所,在校学生3100多名。解放后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大抓教育,兴办了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740多所,创办了康定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初步形成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相结合的民族教育体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甘孜州建设委员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是建州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之一。从1980年至1990年十年间,全州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累计四亿五千七百多万元。解放四十余年来全州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国家总投资九亿多万元。到1989年底止,全州总建筑面积1241.85万平方米。比1949年提高150余倍。

解放前,甘孜州境内仅有两座铁索桥:泸定铁索桥、雅江雅砻铁索桥,人们来往渡牛皮船、溜索

桥。现仅在康定县境大渡河上就有八座铁索桥和两座钢架桥。雅砻江、金沙江、鲜水河等大江大河上也架了数座铁桥、石拱桥、钢筋混凝土及钢架桥。彻底改变了历史上那种渡江渡过牛皮船和溜索的落后状况。

甘孜州解放四十余年来,人民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据调查,到1989年底,农牧民人平居住面积已达18.9平方米,比1978年增长51.2%,有60%的农户搬进新居。四十余来,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城镇居民的住宅建设,为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条件。1950年至1989年的近四十年中,累计全州仅住宅的基本建设投资达14337万元,竣工房屋住宅面积56.10万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由1978年的5.23平方米,提高到1989年的12.90平方米。

解放前,全州康定大升航有个500千瓦的水电站,是旧社会给康区电力遗留下来的家底,仅此而已。

解放四十余年来,到1989年底,全州拥有大小水电站344座,装机422台,总发电容量达59163千瓦,年发电量约为2.1亿度,架高压线路4543公里,安装变压器容量34500千伏安。全州有219个乡,822个村用上了电。电力的发展推动了工农业的发展。

邮电通讯,1950年全州72个局所,到1989年为166个局所。

金融建设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民族贸易,工农牧业、交通、邮电事业的发展。

今天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各项基本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是在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取得的。

现在甘孜州各族人民团结友爱,社会稳定,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市场繁荣,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正在努力开拓甘孜州未来的新局面。

《甘孜州城乡建设志》

概 述

目 录

第一篇 机构设置与演变 (1——41)

第一章	建国前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1)
第一节	清代时期管理机构	(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管理机构	(1)
第二章	建国后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
第二节	建筑建设企事业单位	(5)
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	(24)
第四节	州建设委员会下设科室及业务范围	(25)
第三章	各县管理机构	(33)
第一节	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业务范围	(39)

第二篇 城市规划建设 (41——85)

第一章	区域规划	(42)
第二章	城镇乡村建设	(50)
第一节	城市建设	(51)
第二节	村镇建设	(58)
第三章	城镇规划与建设的管理	(60)
第一节	规划管理	(60)
第二节	用地管理	(62)
第三节	房产管理	(62)
第四节	公共设施管理	(63)
第五节	建筑管理	(64)
第四章	市镇与公共事业管理	(67)
第一节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67)
第二节	城市供水建设	(70)

第三节	城市绿化和园林建设	(71)
第四节	城市供电	(73)
第五节	城市电讯	(75)
第六节	城市公共建设	(76)
第七节	城市消防	(78)
第八节	集市贸易	(79)
第九节	城市卫生管理	(79)
第五章	建筑质量监督与安全工作	(80)
第六章	城市住宅	(82)
第一节	概况及居住水平	(82)
第二节	建筑方式及资金来源	(82)
第三节	建设成果	(83)
第四节	分配与管理	(83)
第七章	城市建设资金	(8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建设资金	(84)
第二节	建国后的城市建设资金	(85)

第三篇 环境保护 (85—94)

第一章	环境污染与危害	(85)
第一节	工业环境污染	(86)
第二节	生活环境污染	(86)
第二章	环境管理和实施	(86)
第一节	环境管理	(87)
第二节	环境监测	(88)
第三节	环境治理	(89)
第四节	自然环境的保护	(90)

第四篇 地震灾害的防治和震后的工程建设 (94—109)

第一章	甘孜州境地震灾害概述	(94)
第一节	建国前甘孜州境内发生的几次大地震	(95)
第二节	建国后甘孜州几次大地震	(96)
第二章	抗震加固和震后建设	(101)
第一节	震后的康定城建设	(101)
第二节	震后的甘孜县东谷区	(103)
第三节	炉霍大地震后的建设(含甘孜东谷区)	(103)
第四节	道孚县大地震后的建设	(104)
第五节	巴塘县大地震后的建设	(104)

第五篇 农牧民住宅建筑及宗教建筑 (110—117)

第一章	建筑	(110)
第一节	现代建筑	(110)
第二节	古典建筑	(111)

第二章	农牧民及城镇居民住宅建筑的过去和现状	(114)
第三章	宗教建筑	(115)
第一节	苯教及藏传佛教寺庙建筑	(115)
第二节	回教及天主教房屋建筑	(117)
第六篇 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管理		(118—130)
第一章	风景资源概况及规划建设	(118)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胜	(120)
第一节	德格印经院	(120)
第二节	塔公寺	(122)
第三节	新路海	(123)
第四节	伍须海	(124)
第五节	海螺沟	(124)
第六节	白利寺	(125)
第七节	跑马山	(126)
第八节	泸定桥	(127)
第九节	木格措	(128)
编后记		(131)

第一篇 机构设置与演变

第一章 建国前城乡管理机构

第一节 清代时期管理机构

据有关史载,宋时现在城镇地区系多为游牧荒谷地区,到元朝时元王朝加强治边,沟通西藏,修筑驿道,康定南门至折多山西北到德格,南至巴塘,康定翻雅加埂(今榆林宫上)经泸定通雅州(雅安)到成都。康定城南修筑几座石砌一层民房和一座尼玛派寺庙。

明永乐五年(1407年)明王朝授长河西土酋阿克旺嘉参为“四川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以后,打箭炉逐渐成为川藏交通孔道,汉藏商贾先后到康定建房经商,初步形成集镇。折多山以西藏民到此用自己的土特产交换茶叶、盐等日用品。清康熙五年(1666年)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袭前位,授土司丹真扎巴为“四川明正长河西鱼通宁远土司,并在打箭炉建垒官寨。

公元1730年清王朝在康定设置打箭炉厅康区逐步由静态转入动态,变化最大的时期。其中经赵尔丰经边,尹昌衡西征,以及袁世凯重划行政区域,变易边吏名称职权,刘文辉接管西康筹备建省等。各个时期各官吏之间忙于各自的私谋,根本没有搞什么建设。川康地区军阀割据,川边战乱不休。对城镇建设无所问津。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元月一日西康省正式成立,康定为省会驻地,省政府饬令成立康定市政建设委员会。

第二节 民国时期管理机构

西康省成立后,刘文辉治理西康的方针政策,主要放在以下几个方面:1、“化边为复地”即,采用各种有效措施,使西康的政治、经济、文教、交通、生产、生活,同步发展,力争赶上内地,以达到边固永固,东屏四川,南障云南,西控西藏,北援青海,着手修筑康青公路(雅安至青海玉树)。

2、采取两项措施。民国以后,国民政府对西康藏区,主要是现甘孜州视为边远穷困地区,不毛之地,放任自流,由边吏自行其是,无人过问,于是戍守康定的军事长官,就是当地的行政首脑。既无制度作依据,也无法律为准绳。一切措施,全由自主,对平民则一己之喜怒,生杀予夺,对汉官吏由个人好恶,升免黜。寺庙经商或贷与平民,以高利盘剥,成为各金融核心。在社会方面,寺庙拥强大武装。刘文辉一方面尊重固有文化与宗教信仰,顺应其民众心里要求,一方面推行地方建设,尊重高僧紧密联系。对土司头人则采取“感化”政策,能服从其命令,确守各自范围,以巩固其统治,非至万不得已,决不动武。

3、原西康省分三部分,即:康、宁、雅三属,故刘文辉治康采取“稳健政策,力求安定”,以谋后顾之忧,有利地方建设。

刘文辉治康的同时,聘用了不少有名望的学者,如:任乃强、陈其宝等,对康区的历代治康者方

针政策加以研究，扬长避短为我所用，对康区现状进行细致分析，不断总结。自清末赵尔丰经营川边至民国成立，为改流时期，赵尔丰锐意经边，力求改流强力废除土司制，设置流官，想兴办教育，发展实业，赵氏凭武力，不体民情，结果人亡政息，成为历史昙花一现。民国成立后，内战连年，都为争夺国家权力，无人过问川康藏区。

刘文辉自民国十七年（1928年）筹建西康省，1939年成立西康省到1949年的二十二年中，刘氏第一个注意的喇嘛教问题，他对喇嘛教一贯主张，因势利导，力求与流官协调，僧侣合作。选南北路大德喇嘛，由省政府聘任为宣化师、辅教师。第二个注意废除原赵尔丰所订立的乌拉问题制订了新的乌拉制度，以此收买人心，建立差徭监察制度。聘用藏学家任乃强先生任西康省建委会建设科长，主张兴办“牧站联运”。由建委会拨款，后因各种原因而失败告终。

第三个则注意到康区的土匪问题。从民国初起，康定至雅安道路，土匪四处出没，拦路抢劫行旅商货，严重影响了康定与内地的往来，阻碍交通，刘氏先后派兵前往剿办，但土匪聚散无常，成为西康省的老大难问题，折多山以西南北两路驿道口土匪有近百余处之多，最为突出的折多山口，高尔寺山、剪子弯，康北的松林口，将军梁子，罗锅梁子，雀儿山口等，经常有大小股土匪出没。刘文辉在康南康北派驻几个团的兵力也无济于事，匪患愈演愈烈，民群无处安宁。

西康建省后成了二位主席两个省会。刘文辉身任西康省主席，肩负重任，自应坐阵省会，总揽一切，发号施令，但刘氏常住雅安，由原任二十四军参谋长的张为炯即以秘书长代行主席职权，康区除大事以外全权由张为炯住康定代行。刘文辉每年来一次住一两个月又返雅安遥控施令。

康定是省政府机关所在地，省府大印，也保存在康定，一切文件批复和票据，均需要加盖省府大印，方能有效，而刘文辉在雅安有些重大问题不需要通过康定省府自行可以决定，因此人们都说西康省有两个主席，两个省会。

西康省政府大院失火。民国二十九年（1930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深夜，省政府大院突然发生火警，因省政府办公房是利用清雍正八年（1730年）设置打箭炉厅时修建的同知衙门，全是木结构房，经过了二百余年，全部成为干柴，见火就燃，火势炽烈，又无消防组织和器材，杯水车薪，整个省政府房屋，全部化为灰烬。

西康省成立后，下设建设厅。根据刘文辉与蒋介石在汉口的口头约定，建设厅长由国民党中央简派，由国民党西康省党部委员叶秀峰为西康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长，后因叶与刘文辉不和，刘文辉电告蒋介石免去叶的厅长职务，于1940年蒋介石另派刘贻燕为西康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长。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刘贻燕回南京，刘文辉推荐张缉继任建设厅长到1949年初刘贻燕因病回原籍西昌休养，刘文辉另任命王孟周充任建设厅长到1949年底。

西康省建设厅下设交通局，1940年夏天交通局升级与厅处平行，局长副局长，均仍由骆美轮邵福宸担任。交通局下设二室三科，第一科主管电力电讯，科长由副局长时熙壤兼；第二科管工程，科长李乃慧，后由朱福建接充；第三科主管材料及总务，科长方文均担任。

西康省政府建设管理委员会成立，主任由省主席，兼副主任由省建设厅长担任。具体工作由交通局管理实施。

建设委员会具体办公地点，设在省府大院内。当时康定城内缺乏宽敞的公用房，公用房只有一座打箭炉设治时，修建的同知衙门。（此衙门同年被火毁）。另一座公房赵尔丰修的招待所，已为专员公署使用。按照清王朝的制度，只有皇宫才能修建楼房。全国小官吏的衙署不准高于皇宫，违者杀头，只能修平房。同时又受当时建筑条件的限制，康定城交通困难，建筑材料运输全靠人力或牛马，只能修建木结构上盖有青瓦的平房。

西康省政府第一任建设科长由任乃强担任。任后回四川大学任教，主任科员张大龄。由于当时

西康省财政有极大的困难,国民党法币不稳定,西康藏区广大群众抵制使用法币,西康建省后在康定城内修了很少的公用房屋外,其余各县的县府房屋都是利用旧官寨房或关帝庙之类的旧藏式泥平顶房。

西康省成立后,省建设委员会,修建了西康省政府办公房,地点在现在的州人民政府内,进大门两侧为四个厅办公用房;大门对方山侧修了省政府其他要员办公用房和秘书处。各厅及秘书处房为一楼一底,均为青砖墙和青瓦盖屋面。西康省成立后省政府专门建立康定市政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康定城市建设的测绘、设计、预算、施工管理等建设任务,具体由省政府领导,各县无城建机构设置。

第二章 建国后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西康省和平解放后,原西康省政府的一切事宜暂由西康省代主席张为炯代管。1950年3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康定城,1950年3月底成立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原西康省建设厅业务,下设建设接管处,直接由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管理,1950年11月24日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建设接管处改为经济处交通科,主办城乡基本建设有关事项,直属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1953年夏天改为建筑工程科,主管城乡基本建设,由藏族自治区农牧局直接管,后改由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代管。

1960年4月成立甘孜州建设局,直属州人民政府领导,主管城乡基本建设工作,并任命韩廷虎为第一副局长并主持工作。1962年初改为甘孜州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工业科,主管城乡基本建设,属州计划委员会下设机构。1979年至1983年11月改称为甘孜州基本建设委员会,由州人民政府直接管理。1983年12月改称为甘孜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主要管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由州人民政府直接领导。1986年3月改为甘孜州建设委员会直到1994年12月。

1986年3月20日甘府发(86)13号通知:州府决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甘孜州建设委员会,康定县及全州各县城有关环境保护的业务直接由州建设委员会,各县城建设局领导。

1994年7月20日经甘府人(1994)3号通知,经州人大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李明玺为州建设委员会主任,甘府人(1994)23号文任命杨光福为州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1994年12月23日,州委组织部甘组干(94)267号文批准刘德荣为正县级调研员。

1996年州委组织部通知,经州委常委10月6日会议批准,设立建设局分党组。韩廷福任分党组副书记。

1980年上半年经州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共甘孜州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王志恭为党组书记。1986年7月17日经州委批准同意由珠吉任州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1989年12月29日州委组织部甘组组函(89)30号文同意彭洪波为州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刘德荣、曹珍如为成员。1994年8月13日,州委组织部甘组组函(94)18号通知,李明玺为党组书记,杨光福为副书记,曾荣学、蒋琳为成员。党组书记兼建委主任,主持全面工作,主任因公或其他原因缺席有关会议时由副书记负责全面工作。

甘孜藏族自治州建设委员会,于1979年5月成立。建委机关内设四科一室,即:城乡规划管理

科,包括房地产管理事项;建筑施工管理科;环境保护科;建筑材料管理科;办公室。1988年2月8日甘编函(1988)05号文批准设立风景名胜旅游科,1991年1月4日甘编函(1991)字第1号文批准成立风景名胜旅游事业管理局,原设的风景名胜旅游科撤销。1993年设立了州建设委员会纪律检查组。各科室建立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均任命科长,主任,纪委组副组长等机构领导人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分工合作各负其责。

建立健全委务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召开委务会议,讨论研究建委工作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妥善予以解决。发扬成绩,随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群策群力,会上研究决定了的事,认真贯彻执行。

甘孜州建设委员会历任领导人员名录

姓 名	机 构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建设接管处		1950年3月	无专职负责人
	经济处交通科		1950年10月	无专职负责人
	建筑工程科		1953年	无专职负责人
韩廷虎	甘孜州建设局	副局长	1960年——1961年12月	主持工作
	州计委基建工业科		1961年12月	无专职负责人
王志恭	州基本建设委员会	主任	1979年至1983年	
珠 吉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局长	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	
珠 吉	州建设委员会	主任	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	
刘德荣	州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	1986年7月至1994年7月	1992年2月至 1994年7月主持工作
彭洪波	州建设委员会	主任	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	
李明玺	州建设委员会	主任	1994年7月	
陈建奎	州建设局	副局长	1960年4月至1961年12月	
曲批	州建设局	副局长	1960年4月至1961年12月	
郝敬文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1983年9月至1984年7月	
刘德荣	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1983年11月至1986年7月	
姚洪华	州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	1990年12月至1994年7月	
杨光福	州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	1994年7月	
刘德荣	州建设委员会	调研员	1994年7月	
刘德荣	州建设委员会	正县级 调研员	1994年12月	
姚洪华	州建设委员会	调研员	1994年12月	

第二节 建筑建设企事业单位

甘孜州建设委员会,根据甘孜州基本建设不断发展的要求和需要,经甘孜州人民政府批准,先后成立了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甘孜州建筑勘测设计院;甘孜州建筑质量监督站;甘孜州建筑工程公司;甘孜州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甘孜州建筑材料厂;甘孜州招标投标办公室等单位。

(一)甘孜州建筑勘测设计院、机构设置与演变

甘孜州建筑勘测设计院,系州属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甘孜州建设委员会领导。该设计院获得国家建设部颁发的“乙级”建筑工程设计证书,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形式。州建筑设计院内设置有:办公室;建筑设计室;建筑开发研究室;测量队;总工程师办公室。

各室、队为副区级单位。各下属单位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共同协作,有问题由办公室通知召集共同研究讨论解决,不能解决的事请示建委领导共同协调解决。经中共甘孜州委常委办公会议研究,(甘孜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1977年8月)以州革函(1977)53号文通知成立甘孜州建筑设计室,正区级事业单位,由州革委计划委员会领导,人员编制暂定为12人。1978年冬进行机构组建,由州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科等部门调入技术人员,1978年初正式开展工作。初期人员7名。设计室成立后,和州计委、建委合署工作两年,属同一预算单位,主要工作是完成上级安排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建立和完善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了设计文件签署,设计费收费管理,图书档案资料管理,设备仪器管理和徒工培训等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甘孜州建筑工程项目逐年增加,为适应民族地区的建设,保证建筑工程设计质量,对甘孜州建筑特别注意提高抗震能力,并提出房屋建设。甘孜州境内除少数县以外,多数都处于地震多发地区。建筑工程抗震为第一。

建筑勘测设计室成立后,还开展了对州外业务联系。经甘孜州人民政府同意,甘孜州编制委员会于1989年2月以甘编发(1989)字第09号文批复,将“甘孜藏族自治州建筑设计室”更名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建筑勘测设计院”,为副县级事业单位,扩编制人员为35名,隶属州建委领导。

州勘测设计院建立后,技术力量及业务范围,大为加强和发展。人才比较集中,技术力量比较雄厚,设计专业队伍比较稳定,现有高级工程师4名,工程师10名,助理工程师8名,技术员6名。工程设计手段已具备现代化,院内已建两个微机工作站,配备有COMPAQ386和LX—386/33微机,DMP—52和HP7576绘图机,OR3240和AR3240打印机等硬件。软件运用国家建研院TB-SACAD、ABD、PM、HOMS—AGI等先进程序。

勘测设计院,承担“乙级”建筑工程等级范围内的设计项目。在甘孜州内主要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承担工业与民用项目配套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测;承担地形图测量;围绕民族建筑特色。建筑抗震,建筑新产品工艺开发等。开展科研、生产、推广等工作;承担全州及外来“乙级”以下建筑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代行设计质量监督职能。

主要成就,州勘测设计院(室)自建立以来共完成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任务50万平方米,共完成城市地形图测量100平方公里。从建院到1994年底完成的主要民用建筑设计项目有:礼堂,影剧院,图书馆,医院,体育馆,旅游宾馆,办公大楼,百货大楼,汽车运输站,农贸交易中心,广播电视台,大中专学校等建筑群及各类民用住宅等。主要工业建筑设计项目有:水泥厂、毛毯厂、农机厂、木材综合加工厂等。上述项目中曾获省、州优秀设计奖。州建筑勘测设计院在设计工作中,守信誉,确保质量,乙级设计单位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于1992年达标。

州建筑勘测设计院,在十余年的实践基础上,完善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责任制,在全院实行了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和目标管理,使设计质量,工程效益,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院十分重视科学技术进步对设计工作的巨大作用,定期不定期的研究讨论设计技术上的新问题,取长补短,相互学习,州勘测设计院的专业技术人员比较多,他们经常派人到施工第一线,向工人学习,研究讨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要求工人保证施工质量,检查各类材料的规格质量,如有不符合及时提出改正。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力节约资金,用好资金。勘测设计院认真制定比较切实可行的中长规划,购置了二十余万元的计算机和软件,设计现代化手段大大增加。在技术进步、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上舍得人力和财力,院内以老带新,以强带弱,派人到内地大专院校长期或短期培训,为今后发展打下坚定基础。

勘测设计院成立后,在建委、建委党组的领导下,特别注意对全院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有关文件,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开展全院各项工作,从而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甘孜州抗震防灾办公室

甘孜藏族自治州抗震防灾办公室,是根据国办发(1986)89号,川府发(1986)115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州抗震防灾和震后救灾工作,1990年1月20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编委会以甘编函(1990)字第02号文《关于对州建委设立甘孜州抗震防灾办公室的批复》设立抗震防灾办公室,由州建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并接受州地震领导小组领导的区级事业单位。全州各县也先后成立了抗震防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日常业务工作由各县建设部门办理。

州抗办成立后,积极参与、组织各县城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到1994年底,已编制完成15个县城的抗震防灾规划,13个县已通过评审,进一步加强抗震防灾和房屋加固管理,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1989年4月16日巴塘县城及周围,小坝村、查马贡、竹巴笼、拉哇、党村等地发生6.7级大地震。1990年“巴塘地震重建家园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甘孜州抗震防灾办公室”先后成立,实行一套人员办公,为抗震救灾作协调服务工作。并组织评审通过了康定、泸定两县县城抗震防灾规划;配合协调石渠、色达、得荣、稻城、新龙五县县城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到年底对地震区六县,即:巴塘、理塘、得荣、乡城、稻城、白玉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工程进度、质量及资金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在理塘组织召开了重建家园现场工作会议,完成上述各县房屋加固面积达7971平方米。

1991年,组织完成理塘、丹巴、甘孜、炉霍、道孚五县县城抗震防灾规划初稿;积极配合凉州抗办进行四川中西部区域综合防御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对巴塘重建家园的20多个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和概算进行审查。

1992年组织编制完成理塘、丹巴、甘孜、炉霍、道孚五县县城抗震防灾规划,组织评审了理塘、丹巴、甘孜、炉霍、道孚、新龙、稻城、石渠、色达、得荣10县城的抗震防灾规划;参与组织完成了巴塘重建家园工作;配合省建委,完成了巴塘县重建家园竣工验收工作。

1993年组织编制完成白玉、德格两县县城抗震防灾规划,配合协助石渠县收集整理上报了石渠县城迁建的有关技术文件。

1994年组织完成了九龙、雅江、乡城三县县城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数字计算及文字说明等工作。完成房屋加固面积为4600平方米。对全州地震频繁发生的县的房屋进行了重点检查,发现抗震能力差房屋即协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

州抗震防灾办公室,在州建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甘孜州建筑勘测设计院,甘孜州建筑质量监督站,以及州建委其他单位,如甘孜州建筑工程管理站等,对甘孜州抗震防灾工作经常协同研究。

(三)甘孜州建筑质量监督站。

1985年6月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牵头,汇同州计经委、州财政局、州建行等单位组成质量安全,投资检查组,对全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和投资情况进行了摸底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各县的建筑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管理都存在问题,而且有的十分严峻,各种事故隐患防不胜防,尤其是质量隐患已达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如,有的工人偷工减料,施工粗糙,材料不符合规格,基础达不到要求标准,使用锈裂钢筋,有的房屋建成后,人还未住进则变成了危房,有的房屋建议加固,进行加固后仍不符合要求。引起了社会的关注,造成了国家经济损失。

为了加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我州建筑质量和投资效益。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立即抽派施管科副科长徐泽惠,科员何康军进行“甘孜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甘孜州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站”的组建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原州计委制定的“甘孜州基本建设定额管理”的具体标准。根据地区标准分别定出了建筑收方定额管理标准,各县和康泸两县具体定出泥、木、油漆、钢筋,各类材料,基础挖方等收方定额本。康南以巴塘为例,从60年代中到80年初,建设单位与工人收方结帐以州定额本为依据。

1986年元月30日,经州人民政府甘府发(1986)1号文向全州各县及州各有关部门通知建立“甘孜州建筑工程管理站”。文中写道:为加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的政府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州人民政府同意在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立“甘孜州建筑工程管理站”,该站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全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职责,行施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安装管理工作的职能,坚持以“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负责审查监督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验收结论,为全州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定额、安全把好关。

甘孜州建筑工程管理站为区级事业单位,隶属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直接领导。为便于上,下工作衔接,对外挂“甘孜藏族自治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建筑安装定额管理站”两个牌子,并使用与牌同名的印章。

甘孜州建筑工程管理站的经费来源,按国家建设部(85)城建字第63号文和川城建(84)547号文件规定,在该站收费的工程质量监督费和定额管理费中列支解决。

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和实际工程的迫切需要,州编委会核定“州建筑工程管理站”的编制为8人,其中6人为“州建筑工程管理站”名额,两人为“州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站”名额,其具体工作人员由内部调剂使用。

1986年3月州建设局,先后从州建二司和州建材厂调刘志超和曹敏到“质监站”工作。4月由外单位调来徐泽惠负责,下面有三位工作人员:即,何康军,刘志超,曹敏,正式挂牌开展工作。“建筑工程管理站”建立后控制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隐患,治理了影响结构安全的事故和不利因素,增强了投资效益,减少了威胁人们生命财产的不安全隐患,推动了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1986 年至 1990 年建筑工程管理站人员结构情况

历年	总人数	监督员	定额员	后勤人员	负责人
86	4	2	1		徐泽惠
87	10	5	2	2	徐泽惠
88	10	5	2	2	徐泽惠 高溥泉
89	8	4	1	2	高溥泉
90	8	4	1	2	高溥泉 姚洪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进一步不断发展,建设规模逐年增加,以及建设法规不断完善。根据工作需要和我州实际情况,州建委(90)字第 87 号文,将“州建筑工程管理站”中的“州定额管理站”划出去,把“州质量监督站”与“州建材实验室”合并为一个单位,全文摘录如下:

关于州质量监督站与州建材实验室合并的通知,州建委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我委研究决定,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与州建材实验室合并为一个单位,实行统一核算,统一领导管理,对外实行两个牌子,两套人员。(1990 年 12 月 24 日)

州监督站和实验室合并后,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更加有力,对工程质量的管理更趋协调发展和完善,提高了监督检测工作的科学性。

建材测试中心发展简况

甘孜州建筑材料实验室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 年全国改革开放初期成立的。开展建材实验室的成立,填补了我州建筑构件质量,历史上无检测手段的空白;填补了我州对建筑工程质量和建材工业无控制手段的局面。

建材实验室位于康定城南公主桥下侧,向阳街 67 号,占地面积为 286 平方米,实验用房 139 平方米,实验设备有万能机,压力机,锯砖机,刻线机,回弹仪等 10 余台(件),能开展各种检测试验工作 22 项。

根据我州基本建设和建材工业的实际需要,1983 年州人民政府以甘府函(1983)9 号文批准,成立建材实验室。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州建委,“关于请求建立州建筑材料实验室的报告”批复:

为了我州建材工业的发展和确保基建工程质量,1983 年 3 月 15 日州府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你委关于建立州建筑材料实验室的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州建筑材料实验室系为全州建材工业和基本建设战线服务的事业机构,隶属州建委领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二、该室人员定为 4 人,由州建委系统内调剂解决,不许另行招雇。

三、该室人员的经费问题,由建委同州财政局共同商定。

四、州建筑材料实验室,对外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其服务性收入,可由该室按上级的有关规定处理。

(1983 年 4 月 6 日)

至此,州建筑材料实验室,作国家机关的检测机构。州建筑材料实验室的建立,为我州科学的认证工程质量,防止伪劣建筑原材料和半成品建筑构件的使用和流通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为建筑工程

和其它建筑工程安全可靠的认证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说服数据。为科学鉴定危险建筑,工程隐患,低劣构件作了大量的工作,最大限度的确保了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

1980 年至 1990 年建筑材料实验室人员结构情况

年 份	总人 数	试验、检测员	后 勤 人 员	负 责 人
80—82	1	1		挂靠施管科
83	3	2	1	挂靠建材科
84—85	4	3	1	挂靠建材科
88—90	4	3	1	肖庆康

1980 年至 1990 年建筑材料实验室业务开展情况

年 份	业 务 项 目
80—83	康定城区混凝土基本力学性能试验
83	新增项目,(1)砌筑砂浆力学试验(2)砖强度试验; (3)钢筋力学试验,钢筋焊接头的抗拉试验。
84	新增加项目;(1)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检验;(2)蒸压灰砂砖强度检验; (3)混凝土非破损回弹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85	将上述项目扩大到泸定,丹巴两县及其他县的木制工程中, 开展了砂浆非破损回弹检测,砂浆砌体抗压强度和校正。
88—90	把掌握的各项试验,检测手段向全州提供服务并逐项实施, 督促各县进行抽样送检工作。

州质量监督站与州建材实验室合并后,按州建委(90)字第 87 号文件规定,两个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挂二个牌子的原则,使建委内部的质量监督,检测和管理的关系更加明确,对工程质量的仲裁和核定得到了统一,对事故的处理更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

1991 年后,州质量监督站,州建材实验室人员,总人数为 12 人,负责人姚洪华,何康军,监督员 4 人,检测、实验员 3 人,后勤 3 人。1992 年总人数 13 人,其中监督员 4 人;检测、试验员 4 人;后勤人员 3 人。

根据建设事业发展需要,1992 年州编委以甘机编发(92)字第 4 号文的规定,核定州质量监督站为自收自支的区级事业单位,定编 8 人;州建材实验室为财政补差区级事业单位,定编 6 人,并将“甘孜藏族自治州建材室验室”更名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建筑建材检验测试中心”。两个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不变,隶属关系不变。州质量监督站和州测试中心通过“九定”,业务面增加了,工作更系统全面。全州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有力的促进了建设事业的发展。